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3-TTDL-C2024-0008

项目名称：云龙区潘塘街道三化工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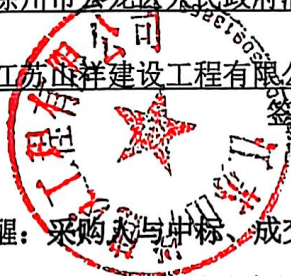
采购单位：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政府潘塘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江苏山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月9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政府潘塘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山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JSZC-320303-TTDL-C2024-0008

签订地点：潘塘街道办事处

签订时间：2025.1.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采购文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一、工程名称：云龙区潘塘街道三化工程项目

二、工程要求：

1、项目内容：云龙区潘塘街道三化工程项目，包括拆除、改造、钢结构加固、线路改造、给排水施工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合同履行期限：45日历天。

3、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4、工程地点：徐州市云龙区赵店社区、孙店社区、姜楼社区、潘塘社区。

5、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保证相关部门验收通过；未达到质量要求的，承包人负责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适当处罚。

6、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3-TTDL-C2024-0008）

7、乙方《工程报价书》（详见乙方的响应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3-TTDL-C2024-0008]）

三、设备、材料供应：包工包料。

四、合同总金额（成交价）¥ 1137166 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柒仟壹佰陆拾陆元整

五、合同文件中有关词语的含义

1、图纸（如有）：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材料（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甲方：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政府潘塘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山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JSZC-320303-TTDL-C2024-0008

签订地点：潘塘街道办事处

签订时间：2025.1.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采购文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一、工程名称：云龙区潘塘街道三化工程项目

二、工程要求：

1、项目内容：云龙区潘塘街道三化工程项目，包括拆除、改造、钢结构加固、线路改造、给排水施工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合同履行期限：45日历天。

3、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4、工程地点：徐州市云龙区赵店社区、孙店社区、姜楼社区、潘塘社区。

5、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保证相关部门验收通过；未达到质量要求的，承包人负责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适当处罚。

6、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3-TTDL-C2024-0008）

7、乙方《工程报价书》（详见乙方的响应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3-TTDL-C2024-0008]）

三、设备、材料供应：包工包料。

四、合同总金额（成交价）¥ 1137166 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柒仟壹佰陆拾陆元整

五、合同文件中有关词语的含义

1、图纸（如有）：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材料（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2、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其他场所；

3、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4、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5、小时或天：合同中约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点。

六、工期及施工场地

1、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日(日历天)内完工。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由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甲方或其他专业原因，如不具备施工条件致使乙方无法施工的；
- (4) 非乙方原因停电、停水影响施工时间连续八小时以上的；
- (5) 不可抗力；
- (6) 其他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上述情况发生后 3 日内，乙方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3 日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2、施工场地：徐州市云龙区赵店社区、孙店社区、姜楼社区、潘塘社区

七、质量标准

-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2、工程规范以现行的规范、规程为准。
- 3、工程所有材料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合格品，且符合环保要求。

八、甲、乙方工地代表

1、甲方工地代表：_____。

甲方工地代表检查、监督、协助乙方相应工作，以及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的

监督检查。

2、乙方工地代表：_____。乙方的项目经理为：__纵晨晨____，该项目经理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前不得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乙方必须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员。

九、甲、乙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1 施工场地已具备开工条件，并已对施工图纸进行确认。

1.2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2、乙方义务：

2.1 乙方派驻工地代表。

2.2 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并保证质量。

2.3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三天应向甲方提交总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执行。

2.4 在竣工验收交付甲方使用前，乙方应负责所承包范围内已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如有损坏、丢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2.5 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并承担由乙方自身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

2.6 乙方必须做到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施工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

2.7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8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合同完成或者中止时，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甲方，并且要及时向甲方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2.9 在合同期内以及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以及本合同业有关的任何资料。

2.10 施工用水、电费，由乙方支付。

2.11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5%

(2) 提交方式：汇票或支票或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非现金形式

(3) 提交时间：中标结果公示七日内无异议，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且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4) 如果中标人没有遵守本项目相关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 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标的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合同期限结束（或服务期结束）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凭“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及“收款收据原件”办理退款手续）。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十、质量与检验

1、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等技术资料和国家有关的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方案等文件组织施工。工程竣工时，按以上有关图纸、技术资料、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2、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3、本项目主要材料乙方在采购前须报样品给甲方，经甲方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

十一、工程变更

1、工程设计变更：

甲方在履行完相关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确定。

2、确定变更价款：

甲方在履行完相关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确定。

3、其他变更：

甲方在履行完相关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确定。

十二、工程造价

乙方《工程报价书》（详见乙方的响应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3-TTDL-C2024-0008]）计价原则：

乙方须根据江苏省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计价，负责购买农民工工伤保险。合同期间，如遇国家或江苏省政策性调整，则双方须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壹拾叁万柒仟壹佰陆拾陆元整（小写金额：1137166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预付款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10个工作日内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八十（8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结算资料报采购人，审计完成后10日内，付至结算审计价的百分之百（10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预付款即¥341149.8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壹仟壹佰肆拾玖元捌角整，在双方签订合同10个工作日内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八十（80%）即¥909732.8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玖仟柒佰叁拾贰元捌角整，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结算资料报采购人，审计完成后10日内，付至结算审计价的百分之百（100%），

即¥ 1137166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柒仟壹佰陆拾陆元整。

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3、保修期及保修办法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发包人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符合税务要求的合法合规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以上各阶段付款，发包人有权在付款中扣除涉及承包人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及承包人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十四、竣工验收与付款方式

1、竣工验收：

1.1 乙方完工后提出竣工验收，甲方须在10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在竣工验收前，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和竣工验收书一式两份。验收合格后，即为竣工验收完成。

1.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书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十五、质量保证服务

1、本项目质保期：2年，且保证苗木在2年养护期存活率为100%。

2、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3、保修期内乙方的维修或维护响应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4、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十六、保险

- 1、关于工程保险的约定：乙方入场前需投保并承担投保费用，第三者责任限额不得低于 200 万元。
- 2、关于工伤保险的约定：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乙方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3、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乙方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每人赔偿限额不得低于 60 万元。乙方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3、关于持续保险的约定：乙方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4、关于保险凭证的约定：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5、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甲方可为其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乙方负责补足。
- 6、通知义务：乙方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甲方和乙方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十七、违约责任

- 1、乙方若未能在合同规定及顺延的工期内竣工，则每超一天罚款 1000 元人民币。
- 2、若乙方工程质量未能达到规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乙方按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返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负责。
- 3、乙方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由于乙方对施工、材料和设备等

方面的直接指示或者违法行为或者侵犯了第三方的权益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触及法律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违约后，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5、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标准，并按照徐州市园林局 2009 年发布的《徐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植物栽植技术规程》组织栽植施工。

5.1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5.2 符合国家、江苏省、徐州市有关绿化工程的规范、标准；

5.3 符合设计图纸的规定、要求；

5.4 缺陷责任期严格按照徐州市地方标准徐园[2015]75 号《园林绿化养护期考核办法》进行养护管理。在养护期内一直保持良好的绿化效果，符合直至交接；

5.5 严格工程质量标准；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时，除全部返工外，同比例扣罚履约保证金；

5.6 绿化成活率：100%以上；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罚履约保证金的 3%；

5.7 施工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土壤改良、施肥等，种植土应不低于工程量清单内的配比质量；

5.8 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扬尘治理工作，服从徐州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要求和管理。

6、对工程管理的特殊要求条款

6.1 承包人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发生因拖欠工资上访、闹事等情况，发包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6.2 承包人不得虚报工程量和决算。

6.3 农忙期间不得停工。

7、对工程养护管理的要求条款：

7.1 负责工程范围内所有环境保护工作，组织一日二巡，加强保安、保洁工作，尤其是节假日保安、保洁工作。

7.2 保护工程范围内所有设施，遇突发情况要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并保护现场。

7.3 如乙方不能按市有关绿地养护标准进行绿地管理，甲方有权委托专业养护队伍进场管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负责承担。

8、其他：

8.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养护期（质保期二年，绿化养护期为 24 个月），包括土建及设施维修、苗木养护等，期满后移交。移交验收时已死亡的苗木，直接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由招标单位视情况另行安排补植工作。

8.2 最终工程建设费用的确认：以双方认可的工程结算价为准。

8.3 工程定额执行徐州市、江苏省和国家有关定额和取费标准的现行规定。

8.4 本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8.5 养护费执行《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8.6 绿化部分：绿化苗木的综合单价应包括树穴开挖、苗木种植、苗木购置、运输、装卸、施肥、浇水、树木支撑、缠草绳、病虫害防治、养护费（包括保洁、除草、浇水、施肥、草坪树木修剪造型、秩序管理等养护管理全部内容）等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等费用。

8.7 辅助工程部分：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所含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清单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等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施工过程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并含相应的平整场地、地基处理、原有绿地树木配置调整等图纸及建设方要求的工程施工全部内容的全部费用。

8.8 承包人养护期内执行徐州市地方标准 DB 3203/502-2008《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进行养护管理，接受发包方考核。如达不到养护要求，发包方有权收回承包方养护权，并按工程造价总额的 3%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用于绿化养护。

8.9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按程序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10 按照《徐州市主城区城建重点工程苗木移植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将有部分其它市城建重点工程移植苗木用于本工程替换清单内苗木。此部分费用计移植、运输、栽植、养护管理费用，不计主材费用，并扣减相应清单工程量。

8.11 根据徐建重办[2015]20 号文件要求,为防止工程结算高估冒算,工程审减额若超过送审额的 10%以上(不含 10%),超出部分按审减额 5%给予处罚。

12、投标人应认真勘察现场、核对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如发现疑问或不一致,应规定的异议提出之日前提出答疑。如未提出,中标后须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内的全部内容,并不得增加中标费用。

十八、解除合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他人。

十九、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其他

1、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无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无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二十一、合同生效和份数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案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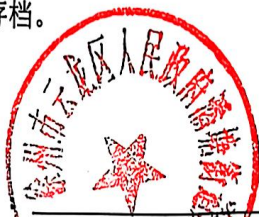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址:

邮编:



赵红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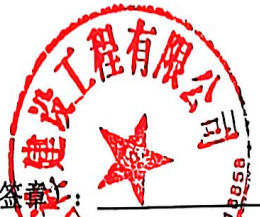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址:

邮编:



张华青
